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71-78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305

Hans汉斯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实质回应研究

童　馨

宁波大学法学院，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摘　要

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01条、第103条为中心，运用规范分析、体系解释与功能比较方法，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意见回应义务的法律性质、实质标准及实现机制。研究认为，该义务是包含实质理由要求的法定程序义务，而非意见采纳义务，其履行应形成“意见识别－专业分析－采纳判断－结果说明”的可追溯链条。实质回应应从对象、内容与强度三个层面判断，并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审批机关实施递进审查，对回应瑕疵进行分级处理。第101条与第103条应作体系解释，将遗漏重大意见、欠缺必要分析及理由明显空泛等情形纳入行政监督和司法审查，防止公众参与退化为形式性程序。

关键词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回应，说明理由，行政审查

A Study on Substantive Responses to Public Comments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Xin Tong

School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2, 20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legal nature, substantive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the duty to respond to public comments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cusing on Articles 101 and 103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employs doctrinal analysis,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and functional comparison.

文章引用: 童馨.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实质回应研究[J]. 法学, 2026, 14(11): 71-78.
DOI: 10.12677/ojls.2026.1411305

The study finds that this duty is a statutory procedural obligation incorporating a substantive requirement to give reasons, rather than an obligation to accept public comments. Its performance should form a traceable chain of "comment identification - professional analysis - acceptance determination - outcome explanation". Substantive responses should be assessed in terms of their scope, content, and intensity. Project developers should bear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pproval authorities should conduct tiered review, and response defects should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ir seriousness. Articles 101 and 103 should be interpreted systematically so that omissions of material comments, inadequate analysis, and plainly formulaic reasons are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oversight and judicial review, thereby preven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from becoming a merely formal procedur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Response to Comments, Reason-Giving, Administrative Revie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现代国家普遍面临协调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公众环境权益的治理难题，吸收公众参与已经成为环境决策践行民主与法治的重要内容[1]。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吸收地方性知识、识别环境风险并协调利益冲突的重要程序，也是改善环境决策信息基础和提升决策正当性的重要机制。公众参与的核心在于其有效性，通常表现为参与者的主观效能感以及参与行为对公共政策的实际影响[2]。然而，公众能够提出意见，并不当然意味着其意见已经进入环境影响评价和行政审批过程。如果建设单位只需完成信息公示和意见收集，却无须说明公众意见如何被分析和处理，公众参与便可能停留于程序外观。因此，公众参与能否发挥实际作用，不仅取决于公众是否享有表达机会，也取决于建设单位是否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对采纳或者不采纳的结果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1](后文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第 101 条规定，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第 103 条进一步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由此，法典形成了建设单位履行公众参与义务、审批机关实施监督纠正的基本结构。但是，第 101 条没有明确意见处理说明应当达到何种程度，第 103 条也未直接规定已经征求意见但回应空泛、遗漏主要意见或者理由明显不足时应如何处理。公众意见回应义务因而面临从“依法附具说明”走向“实质说明理由”的解释问题。

既有研究主要从公众参与有效性、参与主体与信息公开、行政过程及司法审查等角度展开。环境管理与公共政策研究已经将评价重心由参与工具的选择转向参与过程的质量及其决策效果。Reed 的综述指

[1]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603/t20260313_1146496.shtml

出，公众参与能否改善环境决策，取决于过程设计，并应重视赋权、公平、信任与学习[3]；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则从决策质量、合法性和参与能力等方面评估环境评价与决策中的公众参与[4]。在此基础上，环评研究围绕参与目的、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参与有效性的评价方法，提出信息充分、过程公平、意见被认真考虑以及参与结果能够影响决策等指标[5]-[7]。

上述研究为本文提供了“以参与质量而非程序数量评价有效性”的基本立场，但仍主要将意见回应作为公众参与的一般评价指标，与信息公开、参与范围和参与方式一并讨论，尚未形成与现行法条相衔接的义务结构。本文在此基础上的推进在于：将“意见被认真考虑”转化为可审查的法定义务，以“意见识别－专业分析－采纳判断－结果说明”呈现履行过程，以回应对象、内容和强度构造实质判断标准，并进一步连接建设单位责任、审批机关审查、瑕疵后果与司法监督。

本文所称公众意见实质回应，是指建设单位对依法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专业分析和采纳判断，并说明处理结果及不采纳理由的法定程序义务。该义务不等于必须接受公众意见，也不赋予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否决权；其核心在于形成公众意见进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的可追溯记录。既有法律研究已经提出，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有效性的实质性审查[8]。基于此，本文以第 101 条为分析起点，结合第 103 条的监督机制，厘清回应义务的规范定位和形式化风险，继而从回应对象、回应内容和回应强度三个层面构建实质回应标准，并提出行政审查、瑕疵分级和司法监督机制。

2. 回应义务的形式化风险

2.1. 回应对象的识别标准尚不清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后文简称《公众参与办法》)第 5 条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听取评价范围内公众的意见，同时鼓励听取范围外公众的意见；第 9 条又规定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第 18 条要求建设单位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和专业分析。由此产生规范张力：回应对象究竟主要依据意见提出者是否位于评价范围内确定，还是依据意见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的关联程度确定，并不清晰。单纯以地域或利害关系为标准，可能遗漏范围外专家、环保组织提出的专业意见；要求对任何主体的所有意见作同等回应，又会增加无效程序成本。

意见内容的界定同样困难，第 30 条排除了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但现实中的意见常同时包含环境风险、健康影响和财产损失。例如，居民担忧污染导致土地价值下降，其中既有财产诉求，也可能包含对污染范围的质疑。若因其涉及财产问题而整体排除，可能一并过滤具有环境相关性的内容。重复性、概括性意见能否合并回应以及合并时如何保留实质分歧，也缺乏清晰规则。

2.2. 回应充分性的内容标准相对欠缺

现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并说明不采纳理由，却没有明确何种说明才属充分回应。其一，规范没有明确是否逐项回应以及分类归纳的限度，分类处理可能成为淡化反对意见的工具。其二，没有明确不采纳理由应达到的论证程度。“项目符合标准”“已经采取措施”“风险总体可控”等表述虽具有理由外观，却没有揭示数据、技术规范、预测方法与结论之间的联系。其三，规范没有充分要求展示公众意见与报告书修改之间的对应关系，公众和审批机关难以核验“已采纳”是否引起真实变化。

因此，“已经说明理由”与“理由说明充分”并非同一层次。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格式设置意见内容、是否采纳和不采纳理由等栏目，即可能被视为完成义务，而回应是否完整、针对、可验证，仍缺少具体判断依据。

[2]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1_963803.shtml

2.3. 审批机关审查容易停留于形式层面

《公众参与办法》第 25 条要求审批机关审查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参与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发现未充分征求意见的，应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并退回报告书。第 26 条要求审批机关参考收到的公众意见依法审批。这些规定主要集中于材料和程序是否齐备，对专业分析是否充分、不采纳理由是否合理，没有设置明确标准。

由此，意见征集与意见回应之间可能出现监督断层：没有开展征集或征集范围明显不足，可以适用第 103 条纠正；已经征集但回应空泛、遗漏主要意见的，审批机关是否以及如何要求补充，规范依据相对模糊。若审查仅限于是否提交说明、格式是否完整和期限是否合规，回应义务便会被压缩为材料审查。当然，实质审查也不能无限扩张，否则可能使审批机关重新完成全部专业评价。回应内容审查与技术判断尊重之间的边界，仍需明确。

2.4. 回应瑕疵的法律后果缺乏层次

现行制度对未充分征求意见规定了重新征求和退回报告书，对公众参与弄虚作假、致使说明严重失实规定了信用惩戒。但大量瑕疵处于二者之间，如遗漏重要意见、未说明具体理由、专业分析明显不足或反馈内容与原始意见不一致。对此究竟应当补正、重新履行程序，还是直接影响报告书审批，缺乏分层规则。

回应义务虽属法定程序义务，但遗漏一项重复意见与隐瞒重大风险意见，对公众参与权和审批结论的影响显然不同。一律撤销可能导致法律后果与违法程度不相称；全部允许事后补正，又会削弱事前回应的约束力。此外，《生态环境法典》第 105 条将报告书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结论不合理等列为不予批准情形，但公众意见处理失实在何种条件下构成严重质量问题，仍有待解释。

3. 实质回应标准

3.1. 回应对象以环境相关性和意见重要性为判断基础

环境相关性应当成为意见进入实质回应程序的基本门槛。凡涉及项目选址选线、污染排放、生态破坏、公众健康、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环境监测、替代方案以及预测方法和数据来源的意见，原则上均应进入整理、分析和回应程序。相关性并不以意见最终被证明正确为前提；公众可能因信息不足作出不准确判断，但如果只有经过专业分析才能判断其是否成立，该意见本身已经具有进入回应程序的必要性。

对于与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征地、就业和一般性补偿事项，建设单位可以不作实质处理，但应简要说明理由，并在可能时告知反映渠道。对同时包含环境影响与财产诉求的复合意见，应当拆分处理，其中关于污染、健康和生态风险的内容不能整体排除。

意见提出者是否处于评价范围内，可以影响回应强度，但不宜成为是否回应的唯一标准。对范围外公众提出的意见，如果涉及报告书重大遗漏、技术错误或跨区域、累积性影响，仍应实质回应。判断重心应由主体身份转向意见内容：可能直接受影响公众的意见应重点保障，专家、环保组织提出的重大专业意见也不能因主体不在评价范围内而被忽略。

建设单位无需逐字答复所有意见。具体、独立且可能影响环评结论的意见应逐项回应；高度相似的意见可以归类，但应保留核心内容、基本数量和不同观点，不能以概括方式消解分歧。少数意见如果揭示重大风险，同样应充分分析，不能以支持人数较多代替环境风险判断。

3.2. 回应内容应形成可理解和可检验的论证链条

第一，回应应具有完整性。建设单位应如实记录主要意见，既包括支持意见，也包括反对、质疑和

少数公众提出的重要风险信息。完整性不等于全文复制，而是要求原始材料与归纳结果之间可追溯，可以通过意见编号、分类清单等方式供审批机关核对。

第二，回应应具有针对性。回应内容必须与具体问题形成直接对应。公众质疑地下水污染的，应说明污染物、迁移路径、防渗措施和监测安排；质疑选址的，应说明敏感目标、选址依据和替代方案；质疑预测结论的，应说明模型、参数和数据来源。若某段回应脱离具体意见后仍可原样适用于其他项目，通常表明其过于概括。

第三，回应应具有理由充分性。不采纳理由至少应说明事实基础、技术基础和判断过程，即所依据的项目资料、环境数据、技术导则和分析方法，以及这些材料如何支持处理结论。对替代方案，还应说明是否比较及未选择的原因。技术经济可行性可以作为考量，但对涉及公众健康、重大风险或不可逆损害的意见，仅以成本过高为由否定，应承担更高说明责任。理由充分性不要求建设单位证明结论唯一正确，而要求事实与结论之间存在可理解的合理联系。

第四，回应应具有可理解性和可验证性。专业分析应尽可能通过摘要、图表或者通俗说明转化为公众能够识别的理由；所依据的数据、规范、监测结果和风险措施则应说明来源或在报告书中的位置。依法不能公开的内容，也应说明不公开依据，不能以“专业结论”或“内部资料”为由拒绝提供任何可核验信息。

第五，回应应具有结果关联性。对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应说明报告书修改位置和内容，以及选址、工艺、防治、监测或应急措施是否变化；对未采纳意见，应说明维持原方案的理由和是否采取替代性缓解措施。声称“已采纳”却无法在报告书中找到相应修改，不能证明意见真正影响了评价过程。

从比较法上的司法审查经验来看，对理由充分性和结果关联性的判断，应当注重行政决定的形成过程。具体而言，行政机关应当表明其已经考量与决定有关的因素，未遗漏问题的重要方面，并对相反证据、重大异议及合理替代方案作出与行政记录相一致的解释。*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v. State Farm* 案将未考量相关因素、遗漏问题的重要方面、解释与证据相矛盾等列为恣意与专断的重要表现；[3]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Marsh v. Oregon Natural Resources Council* 案进一步要求行政机关对新的环境信息及其潜在影响作出审慎、理性的评价。[4]对应到公众意见回应，建设单位不仅要给出结论，还应显示重大异议是否进入分析、相反材料如何处理、替代方案为何取舍，从而使处理过程能够接受外部检验。

上述标准可以归纳为一项可追溯性检验：处于建设单位与公众之外的理性第三人，能否通过公众参与说明识别公众提出了什么问题、建设单位依据什么材料分析、为何作出处理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发生了何种变化。能够清晰呈现上述链条，方可认定为实质回应。

3.3. 回应强度应与环境风险相适应

实质回应不意味着对每项意见投入相同资源。回应强度应综合考虑环境影响是否重大、不可逆或具有累积性，是否涉及公众健康和生态敏感区域，意见是否指出数据错误、方法缺陷或重大遗漏，是否附有初步证据，公众意见与环评结论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风险是否集中由弱势群体承担。

据此，可以形成三级回应：对重复性、一般性且风险较低的意见，分类归纳并简要说明；对具体涉及污染预测、生态影响和防治措施的意见，逐项分析并说明事实和技术依据；对涉及重大风险、不可逆损害或者与环评结论存在重大分歧的意见，开展专门论证，必要时启动座谈会、听证会或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办法》第 14 条关于质疑性意见较多时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规定，为差异化回应提供了现行法基础。

[3]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v.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463 U.S. 29, 43 (1983). https://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463/29
[4]Marsh v. Oregon Natural Resources Council, 490 U.S. 360, 377-378 (1989). https://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490/360

这一比例标准既要求重要意见获得充分回应，也避免对低关联、重复意见过度回应，从而兼顾公众参与有效性和程序效率。

4. 实质回应的实现机制

4.1. 明确建设单位与环评编制单位的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是回应义务的第一责任主体。《生态环境法典》第 100 条规定建设单位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第 101 条又将征求意见和附具处理说明的义务直接配置给建设单位。即使委托技术单位承担具体工作，也不能转移其责任。环评编制单位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对污染预测、生态影响、环境风险和防治措施等意见进行技术分析；建设单位则综合项目情况、专业分析和技术经济可行性作出采纳判断，并对最终处理结果负责。

建设单位应建立公众意见处理对照记录，将意见原文或准确摘要、专业分析、采纳结论、报告书修改内容和未采纳理由对应起来。重复意见可以归类，但应保留原始材料与归纳结果的联系；部分采纳的，应分别说明采纳和未采纳内容。该记录既可防止意见被遗漏或改变，也为行政和司法审查提供基础。

4.2. 建立审批机关的递进式审查机制

审批机关的审查可以分为三层。形式审查判断是否提交公众参与说明、法定事项是否齐全、原始材料是否保存；对应性审查判断主要意见是否进入处理程序，归纳是否准确，专业分析、采纳结论与报告书修改能否相互对应；理由审查判断不采纳意见是否具有基本事实和技术支撑，是否回应核心问题，理由与结论之间是否存在合理联系。

审批机关无须重新完成全部环境影响评价，也不宜以自身判断替代专业选择，但对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或者报告书明显遗漏的意见，应提高审查强度。本文认为，第 103 条所称“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不宜仅理解为没有完成公开、公告或者意见征集等外部程序，还应结合第 101 条关于说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规定，将遗漏重大意见、欠缺必要分析以及拒绝采纳但未说明基本理由等情形纳入审查范围。

4.3. 按照瑕疵程度配置行政处理后果

回应瑕疵可区分为三个层次，个别一般性意见表述不清、部分依据未注明出处等轻微瑕疵，可以补充说明或限期补正。遗漏有实质意义的意见、理由过于概括、专业分析缺乏材料支撑，或者声称采纳却未修改报告书的，属于重要瑕疵，应暂停审批，要求补充分析、修改报告书；补充内容涉及新的重大环境影响或重要方案变化的，应重新公开并征求意见。隐瞒主要反对意见、伪造材料、虚构采纳情况或者遗漏重大风险意见的，属于重大瑕疵，应退回报告书并重新履行程序；若同时导致报告书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遗漏或结论不合理，还可能构成第 105 条第 5 项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

4.4. 确立程序强化型司法审查

作为外部监督机制，司法审查承担着维护环评公众参与有序运行、保障公众环境参与权利的重要职能[9]。建设单位的回应通常不是可单独起诉的行政行为，法院审查的直接对象主要是环评审批决定，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则是判断审批决定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具有充分事实基础的重要材料。法院应采取“程序审查从严、技术判断克制”的方式：不只确认公众参与说明是否存在，还应审查主要意见是否被记录、是否经过分析、理由是否与意见对应、审批机关是否实际履职；同时不直接选择最优技术方案，而审查技术结论是否建立在真实材料和适当方法之上。

审查应以行政案卷为中心，将意见原始材料、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和审批记录相

互对照。环境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以理性、客观的标准为依据，结合相关因素的“质”和“量”两个方面，在认定原则的指导下，采取明确的认定方式和程序，进行全面、综合的判断[10]。公众一方初步指出重要意见被遗漏、回应明显错位或理由缺乏依据后，行政机关应提交完整审批记录，说明其审查过程。

域外法院对程序审查与技术尊重的平衡，可以概括为“严格审查决策过程，适度尊重专业结论”。在记录审查层面，法院核对行政机关是否基于决定作出时已经形成的材料，考量法定相关因素和问题的重要方面，并对相反证据、重大公众异议及替代方案说明取舍理由；法院不能在诉讼中以事后补充的理由替代原有决策依据。在技术判断层面，前述 *Marsh* 案表明，当争议发生在具有资格的专家之间，法院一般不自行选择技术结论，但这种尊重以行政机关已经识别争议、采用适当资料和方法并作出理性说明为前提。如果关键资料被忽略、方法选择未经说明或者结论与记录明显脱节，专业性本身不能阻却司法审查。因此，美国法上的“hard look”并非要求法院重新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而是通过强化行政记录和理由审查，确保专业裁量经过真实、完整的决策过程。其对我国的启示在于，对于涉及专业技术判断的公众意见，法院不宜直接判断预测结论或者防治方案是否最优，而应审查审批机关是否识别并考虑重大意见、是否依据必要的专业资料展开分析，以及回应结论与事实材料之间是否形成可以说明的逻辑联系。鉴于两国行政程序和司法审查制度基础不同，上述方法可以作为过程控制的功能参照，但不宜将美国法上的“实质证据标准”直接移植为我国环评审批诉讼的一般标准。

回应瑕疵是否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应考虑意见是否涉及重大风险、是否可能影响环评结论或防治措施、缺陷能否在不重新征求意见的情况下补正，以及是否实质损害公众继续表达和寻求救济的可能。对个别意见记录不完整、表述欠妥等轻微瑕疵，如果尚未对公众参与权及审批结论产生实际影响，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5](后文简称《行政诉讼法》)第 74 条确认行政行为违法而不予撤销，并由审批机关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于遗漏重大意见、欠缺必要分析或者以明显空泛的理由拒绝采纳，且可能影响审批结论的，应当认定为实质性程序违法，并依照《行政诉讼法》第 70 条审查处理。

5. 结语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的风险认知不再仅建立在既有受害经验上，而是逐渐前移至尚未兴建的开发建设项目。公众对项目未来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健康风险和财产损害产生疑虑，并对官方提供的科学数据与论证提出质疑，由此形成环境决策民主参与和风险沟通的社会需求，这也是环评制度承载的重要功能[11]。《生态环境法典》第 101 条的规范意义，不仅在于要求建设单位提交意见处理说明，更在于要求其展示公众意见进入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决策的过程。回应义务不等于意见采纳义务，其核心是以可验证的方式证明公众意见得到认真考虑。程序规则即使完备，如果公众参与不具备对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可能，仍可能沦为点缀性、符号化的安排[12]。为防止回应义务被压缩为材料要求，应以环境相关性和意见重要性确定回应范围，以完整性、针对性、理由充分性、可理解性、可验证性和结果关联性判断回应内容，并根据环境风险实行比例化回应。

相较于侧重参与方式、参与主体和一般有效性评价的既有研究，本文的推进在于将“意见被认真考虑”转化为可操作的法律判断：以四阶段链条界定回应义务，以对象、内容和强度构造实质标准，并以主体责任、递进审查、瑕疵分级和司法监督连接相应法律后果。第 101 条与第 103 条应作体系解释，形成建设单位完整记录、审批机关递进审查、回应瑕疵分级处理和法院程序强化型审查的闭环。法院既不应仅因公众参与说明已经提交便认定程序合法，也不应取代行政机关作出专业技术判断，而应审查重要意见是否被遗漏、回应是否具有针对性和依据、审批机关是否履行审查职责。只有将意见回应转化为可

[5]https://wb.flk.npc.gov.cn/flfg/PDF/23d1a3847d2440d88dda4ccc34f39ef2.pdf

追溯、可审查的理由说明过程，公众参与才能真正发挥补充环境信息、约束决策恣意和提升环评公信力的制度功能。

参考文献

[1] 罗文燕. 论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及其考量[J]. 法治研究, 2019(2): 60-70.

[2] 王锡锌. 公众参与和行政过程: 一个理念和制度分析的框架[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3] Reed, M.S. (2008)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41**, 2417-2431. https://doi.org/10.1016/j.biocon.2008.07.014

[4]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08)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https://doi.org/10.17226/12434

[5] O'Faircheallaigh, C. (2010)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rposes, Implications, and Lessons for Public Policy Mak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30**, 19-27. https://doi.org/10.1016/j.eiar.2009.05.001

[6] Glucker, A.N., Driessen, P.P.J., Kolhoff, A. and Runhaar, H.A.C. (2013)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Why, Who and How?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43**, 104-111. https://doi.org/10.1016/j.eiar.2013.06.003

[7] Rowe, G. and Frewer, L.J. (2000)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25**, 3-29. https://doi.org/10.1177/016224390002500101

[8] 吴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效性的法律保障[J]. 法商研究, 2018, 35(2): 15-24.

[9] 金自宁, 刘力豪.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司法审查机制完善[J]. 中州学刊, 2017(2): 57-60.

[10] 丁晨, 晋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重大利益关系"的认定问题研究[J]. 四川环境, 2020, 39(4): 98-104.

[11] 简凯伦, 周桂田. 风险社会下的环评制度与法院——司法系统与社会脉络的相互建构[J]. 国家发展研究, 2014, 14(1): 63-115.

[12] 王锡锌. 公众参与和中国法治变革的动力模式[J]. 法学家, 2008(6): 90-100.